

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

中南局罚决湖南字[2017]12号

湖南湘军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56353863XL）

我局依法对你公司2017年11月5日14时45分发生的一起阿诺拉SA60L型飞机（B-9533）执行任务时空中发动机停车并迫降事件中存在信息迟报进行了调查。现已查明：你公司此次不安全事件属于《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3）事件样例中紧急事件，事件发生时间为11月5日14时45分。你公司于11月6日10时23分通过电话将此紧急事件报告给湖南监管局，于11月6日15时43分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填报信息向湖南监管局上报该起事件，超过了紧急事件于上报期限，属于信息迟报。以上事实有调查笔录、湘军通航2017年8号等证明材料等为证。

我局认为，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3）第十四条的规定。现依据《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CCAR-396-R3）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下列行政处罚：警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停

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此件一式两联，送达当事人一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